

政 府 采 购

东兰县九圩至隘洞道路（花香至长乐段）路面大中修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C2-240023-GXLX

采购计划编号： DLZC2025-C2-00171

采购人： 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 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兰县九圩至隘洞道路（花香至长乐段）路面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东兰县九圩至隘洞道路（花香至长乐段）路面大中修工程起点桩号为K20+000至 K48+682，长约23.682km，公路等级为Ⅱ级，设计速度为20公里/小时，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是对原有道路病害处进行维修硬化及下边坡塌方处进行修复。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万叁仟叁佰零陆元整 (¥3503306 元) 或： /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家旺。承包人项目总工： 牙丽琴。

5.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 个月或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约地： 东兰县。

13. 其他： 无。

发包人： 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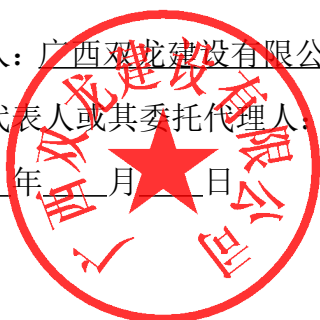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frac{\quad}{\quad}\%$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14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工程（单项工程）开工7天前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frac{\quad}{\quad}\%$ 签约合同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frac{\quad}{\quad}\%$ 或增加收益的 $\frac{\quad}{\quad}\%$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后预付款金额：该项目无预付款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合同价的5%及以上。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银行活期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留审计结算价的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u>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要求。各供应商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

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严格实行驻地建设标准化，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2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2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1）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及支付人工工资等，在使用和购买前须签订好合同，并于使用和购买前报业主一份原件备案。

（5）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7.3 场外交通

（增加）7.3.3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60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承包人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业主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佩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发包人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

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发包人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上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管理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員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设计变更涉及到隐蔽工程的工程变更报告除附规定的相关资料外，还必须附上变更项目工程照片。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竣工文件费：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安全生产费：将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度按进度支付；

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系统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购买凭证后，才予以支付。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项目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根据工程进度原则上中期计量支付按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当期质量保证金的90%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扣除质量保证金后的90%。待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

审定后可拨付至结算审定的97%，剩余3%预留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后支付（不计利息）。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必须按要求提供所计量工程量的质保资料，并同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进行工程款的拨付。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

17.4.1项后补充：承包人也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形式对工程质量进行担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 a、金额为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后，留审计结算价的3%；
- b、一次性全额开具；
- c、质量保证金保函提交的方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等形式；
- d、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与内容。

如承包人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未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不符合上述的各点要求之一，发包人视承包人选择按进度计量额的10%扣缴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无需另外通知承包人。

开具该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在缺陷责任期满之前一直有效。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合同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8.9 竣工文件

（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标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最低投保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22.1.2对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外,发包人还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3)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4)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5)有以下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2000元/次;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5000元/次;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10000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10000元/次。

(6)有22.1.1.(1)款行为的,一经按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或合同规定认定,业主将责令承包人纠正,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

(7)有22.1.1.(3)款行为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条(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有22.1.1.(5)款行为的,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按本款(4)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有22.1.1.(7)款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可处以5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可处以1000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路面碎石材料采备没有达到计划进度,按月检查处10000元/月。

d.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处每项5000元/月次。

(10)有22.1.1.(8)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20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15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2万元/人次”。但如果其更换取得业主同意的，可以不进行违约金处罚。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不满每年300天，处1万元/人年，其他主要人员处5000元/人年。

。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2000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500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500元台/日。

（11）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2000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5000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0%的；或

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50%—75%的；或

VI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60%—75%的；或

V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50%的；或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60%的；或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违约金，红牌警告10000元，黄牌警告5000元。

b.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的罚款：

I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II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II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IV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V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从业人员定期组织演练的；

V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VI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VIII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IX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X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0元的罚款：

I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II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II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IV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元/（人）次。

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但未按规定配戴的；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10000元/处次。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e)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20000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500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1000元/次。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30分钟至一小时的处5000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1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1小时按1小时计)1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2)施工单位对于监理检查或建设办检查所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要求事项被责令整改,整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期一天按500元追索违约金。同一违规事项连续在2次月度检查中出现时,每发生一次按500元追索违约金。

(13)上述被处的违约金承包人须以现金方式汇入业主指定的专用帐户,拒不执行者业主可在计量支付时无条件扣除并汇入指定的专用帐户。

(14)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附:

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指示精神,认真解决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问题,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管理的公路路网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养护工程等。承担有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委托我局进行建设行业管理的项目管理任务的相应业主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实行分级负责，按责任加强对公路建设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领导。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市级公路局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工程、养护、监察、财务等部门组成。对各自辖区内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等工程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项目建设办落实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群众投诉及上访及时进行处理。

各路网、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成立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现场管理机构财务处负责人、总监担任副组长，现场管理机构其他部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设在财务处，负责管理本工程农民工工资管理。

各项目成交单位法人（项目部）要按劳动法及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使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建设办报备，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合同执行其间严格按劳动合同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必须做到月清月结，确保劳务队伍中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

第四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预防管理机制。

（一）建立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

成交单位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进退场记录、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台账，并需将以上信息汇总后上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备案。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在采购文件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保证金额度按成交价（A）金额计算：小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 $A \times 2\%$ 存入；5000万元以上的，按 $5000 \times 2\% + (A - 5000) \times 1.5\%$ 存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成交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入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成交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供应商成交后，其磋商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磋商保证金不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须足额补交。工程交工后，经向社会公示3个月，无拖欠投诉后，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成交单位。

（三）建立完善的支付制度。

成交单位要将计量资料上报监理单位后进行公示7天，计量资料审查完成后要将计量结果公示3天，公示时间到期且无争议后才可支付。

每期计量须分次支付给成交单位，第一次支付款项必须用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工资发放；经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核实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才能进行第二次计量工程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应采用银行直付方式，由成交单位委托银行每月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农民工个人账户，项目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督办。

（四）建立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成交单位与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必须依法订立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权责明确的劳动关系，必须明确劳动工资支付方式。劳动合同必须在工程开工当月或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新进场当月签订。成交单位要当月将劳动合同报送给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纳入月度考核。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标段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加强对标段承包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指导和监督。任何单位都不得违反劳动合同约定，损害农民工权益。

（五）建立监督举报制度。

在成交单位（项目部）驻地显目的位置公布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市级公路管理局、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若出现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情况，可逐级进行举报。

第五条 依法规范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

（一）成交单位必须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设施。

（二）强化各成交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要向新招用的农民工告知劳动安全、职业危害事项，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可能产生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造册登记。

（三）加强农民工职业安全、劳动保护教育，增强农民工自我保护能力。

（四）从事高危作业和特种作业的农民工要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监管职责。

（五）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人权益，严格禁止使用童工。

第六条 加强制度落实管理，预防问题的出现。

（一）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重点监控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除加强支付管理处，对农民工投诉、举报要及时查处，预防群发性问题的出现。若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一经核实，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可优先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予解决，并在下次计量支付时补足保证金。

（二）对出现或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要对其实施重点监控，并及时将拖欠工资情况上级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要加强检查，预防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特别是在每年11月至次年2月要增加检查次数，彻底解决春节前农民工因工资拖欠而集中上访的问题。

（三）各市级公路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每季度要对辖区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指导；每年8月20日、12月20日前将本辖区农民工用工情况总结上报区公路管理局农民工工资管理领导小组。

第七条 责任追究。

（一）成交单位与进场的劳务合作队伍、农民工三方没有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而参与工程施工作业的，现场管理机构（建设办）进行履约检查考核时不得将其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一般以上等次。

（二）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出现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成交单位包括因其合作的劳务合作队伍产生的将对其进行通报，列入黑名单档案，在路网工程、农村公路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新项目招标时，1-3年内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三）因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到自治区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上访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管理项目的市级公路管理局取消当年年终考核前三名的评选资格。

第八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路工程〔2006〕61号）》同时废止。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东兰县九圩至隘洞道路(花香至长乐段)路面大中修工程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东兰县九圩至隘洞道路(花香至长乐段)路面大中修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东兰县九圩至隘洞道路（花香至长乐段）路面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东兰县九圩至隘洞道路（花香至长乐段）路面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

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东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广西双龙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